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羅小字第392號

原告 陳云姿

被告 戴霈甄

上列當事人間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29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萬9,000元，及自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6萬9,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能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於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詐騙人匯款，以遂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仍於民國112年7月4日某時許，在宜蘭縣五結鄉某統一超商，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以店到店方式寄送給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該詐騙集團成員先於同年6月29日起，向原告佯稱可於網頁投資資金獲利，致伊陷於錯誤，陸續於同年7月11日20時46分許、20時48分許，分別轉帳4萬9,000元、2萬元至被告系爭銀行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伊驚覺受騙報警始查悉上情。而被告將其系爭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自應對伊所受損害負責。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二、被告則抗辯：真正騙錢的人不是伊，伊也沒有能力還錢，而

01 且伊要易服勞役，短期內也沒辦法找工作，並聲明：原告之
02 訴駁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6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07 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共
08 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
09 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
10 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
11 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12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13 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因受詐欺匯款6萬9,000元至被告系
14 爭銀行帳戶等情，業經本院刑事案件認定在案，且為被告所
15 不爭執，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正。而被告基於幫助詐
16 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參與詐騙集團之運作，提供系爭帳
17 戶協力隱匿犯罪所得，致原告受有損害，依前揭規定，自應
18 就此與其他詐騙成員共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
19 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6萬9,000元，
20 自屬有據。被告上述所辯，並無理由。

21 (二)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7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
28 有明定。被告經原告起訴請求賠償6萬9,000元而未為給付，
29 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加付遲延利息。從而，原告
30 請求被告給付6萬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
31 年5月21日起（見本院附民卷第3頁），按年息5%計算之利

01 息，為有理由。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萬9,0
03 00元及自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4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訴訟適用小額訴訟程
06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
07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
08 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
09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2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
16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1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18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高雪琴

22 附錄：

2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24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25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2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8 理由，不得為之。

29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